

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3〕4号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职称评定办法

根据《中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校人〔2022〕32号）文件，以品德、学术水平和业绩为导向，特制定《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职称评定办法》（下面简称办法）。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本院职称初步评定的所有人，考核时间为任现职期间，进入本评定程序的教师必须已经符合中北大学相关的职称评定条例。

一、评定办法

1. 以个人申报和学科评议组审核相结合的办法，参评人员填报《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职称评审（XX型）成果统计表》，学科评议组按照本办法涉及的打分体系（第二部分、第三部分）所规定的办法给出参评人员的得分，本人确认后签字，学科评议组依据该得分进行排队。成果公示本人签字后，除可补充收录证明外，不能再增加新的成果。

2. 根据学校给定的上报校职称评定委员会的比例，学科评议组（院职称评定委员会）对参评人员进行投票表决（同意/弃权/不同意），对同意票少于投票人总数1/3的参评人员进行淘汰。若未达到上报校职称评定委员会的指标，以分数高者上报。

3. 参评人员的成果包括两部分：

（1）A项成果体现参评人员的学术水平（以相关职能处室认定为依据，未经人力资源部最终认定的成果不予计分）。

(2) B 项成果为日常工作业绩，体现参评人员对学科及学院发展所做的贡献和带动作用。

二、教学科研打分体系 A（计分办法见附表 1）

1. A1 部分:

- 项目：5 项
- 论文：5 篇，非中国自动化学会、电工技术学会、电机工程学会、交通学科目录期刊论文只计算一篇，论文均为第一作者，论文分区以职称评审时中科院大类分区最新检索证明为准。2023.9 之前发表的论文 4 篇不限制学科目录，可以作为 2024 年评职称有效篇数。
- 获奖：2 项
- 教材/著作：2 本
- 专利：2 项
- 指导竞赛：计分 3 次

2. A2 部分

A1 部分未计分的其余成果以计分办法中的分数的 2/10 来计算。

3. $A=A1+A2$

附表 1:

工作内容		对应分值
承担	A 类	12
科研	B 类	9
项目	C 类	3

承担 教改 项目	国家级		10
	省级		3
论 文	A1 类		10
	A2 类		6
	B 类		3
	C 类		1
	D 类		0.2
科 研 获 奖	国家级科技奖	一等奖	30, 28, 26, 24, 22
		二等奖	24, 22, 20, 18, 16
		三等奖	14, 12, 10, 8, 6
	省部级科技奖	一等奖	10, 8, 6
		二等奖	8, 6
		三等奖	4
国家 级 教 学 奖	国家级教 学奖	一等奖	22, 20, 18, 15, 12
		二等奖	19, 17, 15, 12, 9
		三等奖	14, 12, 10, 8, 6
	省部级教 学奖	特等奖	12, 10, 8
		一等奖	10, 8
		二等奖	8
	省高校中	一等奖	6

教学 获 奖	青年教师 教学基本 功竞赛	二等奖		4	
	学科竞赛 目录	超级	国家一等 奖	5, 3, 2	
			国家二等 奖	4, 2, 1	
			省级一等 奖	3, 1.5, 0.5	
		一级	国家一等 奖	4, 2, 1	
			国家二等 奖	3, 1.5, 0.5	
			省级一等 奖	2, 1, 0.3	
		二级	国家一等 奖	3, 1.5, 0.5	
			国家二等 奖	2, 1, 0.3	
			省级一等 奖	1, 0.5, 0.1	
		国家级金课项目			8, 5
		省级金课项目			6

专著	2	
教材	国家级规划教材	主编：8分 副主编：6分 其他：参编一章以上 (含一章)4分
发明专利 (转化经费≥30 万)	6, 3	
独立承担重大项目 取得经济效益	经济社会效益≥500 万 学校纯收入≥50万	10
	经济社会效益≥300 万 学校纯收入≥30万	5
产学研合作等取 得经济效益	经济效益≥500万 学校纯收入≥100万	10
	经济效益≥300万 学校纯收入≥60万	5
标准	国际、国家标准	6, 3, 1.5
	行业技术标准	3, 1.5

三、其他工作 B（计分办法见附表 2）

计算方法：对所有参评人员的总分进行归一化到 10 分以内。

附表 2:

申报博士点获批（未获批）		3（1.5）
申报硕士点获批（未获批）		2（1）
申报工程认证获批（未获批）		2（1）
申报金课项目（一流课程） 获批	国家级 （排名第 3）	2
	省级 （排名第 2）	3
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		0.5
申报 173 基金等同类别的项目		0.5
申报国家级、省部级奖		0.5 0.3
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		3
SCI、EI、核心期刊编委、青年编委		5、4、3、2
自动化、电气、轨道交通 一级学会理事长、理事 （委员）	国家级	5、4
	省级	3、2

国家级、省级人才称号	4、3
申报省部级平台、省级创新团队	0.5

四、计分方法:

1. 所有参评教师总分 $M=A+B$ 。其中，A 为第二部分统计总分，B 为第三部分统计总分。

2. 院职称评定委员会对拟校职称评定委员会的参评人员进行投票。

3. 院职称评定委员的投票结果即为最终评审结果。

注:

(1) 同一条例内多个分数是对应于不同排名的分数，如：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第一计 6 分，第二计 4 分，第三计 2 分。

(2) 同一成果只算最高级别的分数项。其他工作由院领导或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并一次性分配，由学院公示并备案。

(3)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达到校评职称条件的获奖次数后方可计分一次。

(4) 根据《中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(校人〔2022〕32号)文件要求：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(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)，一等奖(2016年之前为二等奖)，二等奖(2016年以前为三等奖)。

(5) 若量化打分结果相同，依次按照国家级教学和科研成果奖、省级教学和科研成果奖、A类项目、A1类论文、A2类论文、B类项目的单项总得分进行排序。如：A与B打分相同，则优先按照国家级教学和科研成果奖总得分排序，若无此类奖项，则按照省级教学和科研成果奖总得分进行排序，以此类推。

(6) 每参评一届加 1 分，3 分封顶。

(7) 所有教师在报名参评后，如中途无故放弃评审的，将取消后续两年的参评资格。

(8) 投票采用无记名投票。

五、本《办法》解释权在院党政联席会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: 中国自动化学会推荐期刊

附件 2: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推荐期刊

附件 3: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推荐期刊

附件 4: 交通学科推荐期刊

附件 5: 学术会议推荐目录